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2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1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2.98 亿元，同比增长 731%，存在“存贷双高”现象。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2) 详细说明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你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3)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9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3 亿元，同比下降 5.2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28.8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 亿元，上年同期为-1.25 亿元。请你公司：

（1）2018 年，你公司发生巨额亏损 1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重大交易、信用政策变化等事项，详细说明 2019 年扭亏为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具体措施。

（2）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 亿元、24 亿元、17 亿元和 16 亿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0.9 亿元、2.1 亿元、0.02 亿元、-2.4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情况不完全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业务主要由家用电器和金融科技组成，根据收入类型划分，2019 年“信息及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7,054 万元，同比下降 90%，“发放贷款收入”营业收入为 4,908 万元，同比下降 66.64%。“出租智能 POS 机”毛利率为-3.39%，同比下降 7.2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分析并说明“信息及技术服务”和“发放贷款收入”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开展上述两项业务的子公司、运营及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应净利润情况。

（2）分析“出租智能 POS 机”毛利率下降及导致其为负的原因。

（3）说明最近两年各细分行业主营业务对应的净利润数据，及

其对应的子公司及其运营情况，分析金融科技类业务业绩连续下滑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业绩的应对措施。

4、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100%股权，根据年报，你公司称出售中融金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不存在影响。请你公司：

（1）结合中融金主营业务、近两年业绩、资产占比等因素，分析出售中融金对你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说明年报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2）2015年和2017年你公司收购中融金时曾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请说明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未完成补偿的金额、你对尚未补偿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出售中融金后针对剩余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

（3）出售中融金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所影响的科目、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年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兼任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多项职位。请说明相关职位长期空缺的原因、后续聘任计划，董事长身兼多职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治理结构。

6、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1.24亿元，存货跌价损失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3,607.8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具体内容、原因、计入2019年损益的具体金额，2019年坏账损失转回对应的应收账款在2018年的计提依据、账龄、原值等，是否存在跨期条件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0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5%，其中钱包好车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0，上年末金额为 1.1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业绩补偿款余额的变动原因，若相关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补偿义务，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4 亿元，其中包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9.41 亿元，并对其计提 7.23 亿元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方往来款具体性质、支付对象、账龄等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或财务资助情形，如是，请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